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3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正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儒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再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1

書記官 林錦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